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 2%的公告

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桂发祥集团”）的告知函，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56,000 股，占比 0.41797%，自首笔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95,960 股，占比 1.99998%，累计增持比例近 2%。此前增持情况及增持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详见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增持前，桂发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5,402,514 股，占比 31.93482%；本次增持后，桂发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6,258,514 股，占比 32.35279%。

### 一、本次增持及累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桂发祥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426,960	0.20848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813,000	1.37354
	大宗交易（本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856,000	0.41797
<b>合计</b>			<b>4,095,960</b>	<b>1.99998</b>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相关说明

1.桂发祥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桂发祥集团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律师就此出具了《关于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桂发祥集团本次增持与其于2020年12月12日公布的增持计划一致，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截至本公告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桂发祥集团暂无下一步增持计划。

4.桂发祥集团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